焦點疊合自動顯微拍照系統使用申請辦法

2025.08.29

- 一、申請資格:具國科會計畫之科學研究及教育人員,不具計畫者須於申請書敘明理由,由國 研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進行審查。
- 二、申請方式:請先與本儀器聯絡與諮詢窗口聯繫,填寫完儀器使用申請表後,以傳真或電子 郵件的方式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使用時間:開放時間為上班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。儀器實際使用日期由各據點儀器管理者安排。
- 四、使用儀器前,請先瞭解儀器規格、測試範圍及使用方法,以避免不必要的操作損傷。使用儀器時若發生遺失、全損或損壞但可修復,則責任歸屬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本儀器所取得之影像僅供科學研究及教育推廣之用。使用者具影像之著作人格權,但影像之所有權為使用者、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共有(在外部據點使用,影像所有權亦包含外部據點管理單位);影像若遇特殊使用情況必須雙方達成協議後才能使用(外部據點使用,需三方達成協議後才能使用)。
- 六、使用者所拍攝之影像資料皆須留備份於電腦中,以利管理者備查及原使用者查詢。
- 七、拍照系統所取得之影像若使用於論文或報告中,使用者應於文中誌謝國研院台灣海洋科技 研究中心支持;若在外部據點使用,亦同時致謝外部據點單位。

聯絡與諮詢窗口

北部據點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研究中心

張睿昇博士 (02) 24622192 ext 1211; jschang@mail.ntou.edu.tw 林瑩祝小姐 (02) 24622192 ext 5285; cmbb@mail.ntou.edu.tw 中部據點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地質學組

王士偉主任 (04) 23226940 ext 611; wsw@mail.nmns.edu.tw 南部據點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企劃研究組

王立雪博士 (08) 8825001 ext 1366; wanglh@nmmba.gov.tw 陳泓愷博士 (08) 8825001 ext 1362; hkchen616@nmmba.gov.tw 高雄據點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陳建勳博士 (07) 6986896 ext 352; 1111487@niar.org.tw

申請人簽名:

申請單位:

年 月 日

科學儀器設備租借申請表

單號:

	-1 3//0					
	申請人姓名		所屬相	幾關單位		
	(Investigator)		(Organizati	on/Department)		
	聯絡地址					
	(Address)					
	電話	傳真		電子郵件		
申	(Phone)	(Fax)		(E-mail)		
	□國科會計畫 □政府		託計畫	□其他		
	計畫名稱及編號 (The title and code number of the NSTC project),請附計畫核定清單					
	用途:					
請						
叼	預計申請借用日期 Estimates for the date of borrow					
	年月日 至年月日 止(約 _ 天)					
	(Year / Month / Day ~ Year / Month / Day)					
	服務申請借用項目數量 Items of the service					
	ARAM I M II M スロスC 至 TREITE OF THE BETTIES					
人	焦點疊合自動顯微拍照顯微鏡					
	數量:					
	申請人簽章			日期		
	(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)	明明八十八	习产公共口	(Date)	inwandrian and tw	
	填寫並蓋所屬機關單位或公司章後請回傳予企推組 juwen@niar.org.tw (Please fill out the form and e-mail it back to TORI)					
填	備註:1.申請機構(人)已充分瞭解本中心科學儀器設備租借規定,並願意遵守及承擔應負之責					
	任。 2. 借用儀器前,請先瞭解儀器規格、測試範圍及使用方法以避免不必要的操作損傷。					
	3. 申請期限: 需於租期開始日前7個工作天提出申請,以便本中心儀器整備。					
	4. 申請方式:請先以電話洽詢後,再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。					
	 6. 儀器僅供申請用途說明之使用,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使用。 6. 断右和供之科係訟供禁務生潰生、公捐或捐懷何可條復、均應負賠償責任。 					
	6. 所有租借之科儀設備若發生遺失、全損或損壞但可修復,均應負賠償責任。					
寫						
	服務申請 Requested Service Information (Complete as many sections as required)					
	(簡述處理過程與預估收費)					
本						
中						
				承辨窗り	7:	
<i>₩</i>	□公告科儀租用項目,由儀器□非公告科儀租用之一般項目					
填	□井殊科儀租用申請案,由		i Æ °	主管:		
寫						
	□核 准 (Yes)					
	□不 核 准 (No),原因 (W	/hy) :				

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電話: (07) 6986896 傳真: (07) 6986885

地址:高雄市茄萣區正大路 500 號

設備管理人:

主任或授權人: